

修辞学传统

陈望道先生对现代中国语言学的历史贡献

陈光磊

(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上海 200433)

提 要 陈望道先生为现代中国语言学的发展做出了开拓性、奠基性的贡献,尤其在语文改革、语法学和修辞学方面成就更为卓著。他对民族语言的共同化和规范化、文体口语化、汉语拼音化、汉字简化等现代语文问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作出了有价值、有影响的业绩。他是“五四”时期最早研究白话文语法的学者之一,并以其倡导中国文法革新,确立汉语功能语法学说的业绩,开拓了汉语语法研究的新路向。他在修辞学上融合中外、贯通古今、创新理论、构造体系,以所著《修辞学发凡》为标志完成了中国传统修辞向现代修辞学的转变,而其关于修辞极值原则之说则是对世界修辞学理论的有价值的贡献。

关键词 陈望道 语文改革 语法功能说 修辞极值原则

陈望道先生,原名参一,单名融,字任重,笔名雪帆、南山、张华等。1891年出生于浙江义乌。早年曾求学于金华中学、之江大学。1915年年初赴日本留学,就读于早稻田大学、东洋大学、中央大学和东京物理专科学校;1919年7月毕业于日本中央大学法科,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当年夏回国任教于浙江第一师范学校,同时投身新文化运动。1920年应陈独秀邀请到上海编辑《新青年》杂志,并参加马克思主义研究会(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筹建。1920年夏翻译出版《共产党宣言》第一个完整的中译本,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传播者和中国共产党的早期活动家。1920年起历任复旦大学、国立武昌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前身)、上海大学、中华艺术大学、安徽大学、广西大学等校教授,其中在复旦大学时间最久,曾任该校中文系主任、新闻系主任、文学院院长等职。1952年9月担任复旦大学校长,直至1977年10月病逝。1955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常务委员。

陈望道先生从事文化教育和学术研究达60年,涉猎了社会科学的广泛领域,在哲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因明(逻辑)学、新闻学、美学、文艺学等方

面多有著译。而他学术事业的基点和重心在于对中国语文的研究,他为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发展作出了奠基性的贡献,尤其在语文改革、语法学和修辞学诸方面。

陈望道先生把研究和解决中国社会的语文问题,当作自己的历史责任。他对民族语言的共同化、言文一致、文体改革、汉语拼音、汉字简化和语文教育革新等语文现代化问题,也就是现代中国应用语言学的重大课题,都进行了认真地探讨和实践,发表了许多有影响的文章和有价值的见解。

望道先生从事语文改革是由革新学校的语文教育着手的,而且一生的学术活动也都是以学校为“基地”的。1919年任浙江一师国文教员,即采用新的教材、新的方法讲授白话文,来破除那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旧传统。20世纪40年代,他对大学中文系的改革提出了“现代化”和“科学化”两个原则^①。其实这正是他从事语文教育与学术工作的原则。直到晚年,他还极其关注语文教育的改进。60年代初,在关于语文教学“文”与“道”的关系讨论中,先生鲜明地提出:“语文课总是语文课,不能教成政治课。”^②认为提高语文教学水平的关键在于认真探讨和遵循语文及语文教学本身的规律。

望道先生为民族语文的健康发展,特别是为将书面语改革到“言文一致”的目标,进行了创造性的学术研究和开拓性的建设工作,而且常从具体问题着手。譬如,他很早就注意到中文的标点问题,是最早倡导使用新式标点的学者之一。从1918年发表《标点之革新》(《学艺》第三卷)到1922年发表《新式标点用法概略》(《作文法讲义》附录)等多篇文章,为中文书面语进行标点革新即使用新式标点从学理上和实用上都作了研究和说明,为新式标点的确立和推行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在当时文化界有很大的影响。

“五四”时期,先生不但在学校教育阵地上,而且在《新青年》杂志、《民国日报》副刊《觉悟》等阵地上,积极提倡和推行白话文。1923年明确提出“把白话文

① 《两个原则——对语言文学系改革的意见》(1948),《陈望道文集》(第三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681页。

② 《陈望道论语文教育》,河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3页。

完美化”^①的主张。1934年6月,针对鼓吹文言复兴、废止白话的保守势力,先生邀同胡愈之、叶圣陶、陈子展、曹聚仁、乐嗣炳等人发动了“大众语讨论”,坚决反对文言复兴,明确批评当时白话文存在的脱离群众活语言的偏向,探讨书面语真正切实地接近人民群众口语的途径。讨论中,他发表了《关于大众语文学的建设》《这一次文言和白话的论战》《建立大众语文学》《大众语论》等一系列文章,对民族语文的建设进行了探讨。他明确提出要建设“大众说得出,听得懂,写得顺手,看得明白的语言”^②,即“大众语”。又指明建设大众语的目标,那就是“有三种统一必须做到”^③:一是“语言和文字的统一”,即笔头写的和口头说的要一致;二是“统一各地的土话”,即大众语要求方言走向统一的普通话;三是“统一的形式和内容”,即大众语用来反映表现进步的意识内容,决不是迁就大众落后意识的粗言俗语。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望道先生关于普通话建设的理论具有科学的识见,他认为建设大众语会使“普通话可以更迅速地成为普通充实活现的公共语,可以赶快获得可以‘扬弃’了一切土话方言的资格”^④,但是他又肯定了有条件地选用方言的需要,认为方言土语也可用以“促进充实普通话”。指明了普通话和方言的辩证关系。他又认为普通话“不是各种土话方言的折中”,而是来自“流行最广的一种土话方言。它的底子本来是土话方言,不过是带着普通性的土话方言”^⑤。提出了汉民族共同语存在着基础方言的见解。他还论述了北平话与普通话的关系,指出北平话运动虽是推行普通话的一条大路,“但北平话运动,我们应该把它当作普通话运动的一个方法看,不应该把他当作‘标准语’的运动看”^⑥。这既肯定了北平话作为普通话基础的作用,又明确了普通话高于北平话的超方言的普遍性、共同性。这种理论识见对于当时大众语建设和普通话发展是具有指导意义和导向作用的。

望道先生又主编《太白》半月刊作为实践大众语的园地。大众语运动彻底击退了文言复兴、废止白话的逆流,从此再也没有出现过提倡文言的社会潮流;它又

① 《对于白话文的讨论(二)》(《民国日报》副刊《觉悟》1923年3月11日),《陈望道文集》(第三卷),第51页。

② 《大众语论》(《文学》月刊第三卷第二期,1934年8月1日),《陈望道文集》(第三卷),第87、97、96页。

③ 《这一次文言和白话的论战》(《中学生》第四十七期,1934年7月),《陈望道文集》(第三卷),第81页。

④ 《大众语论》(《文学》月刊第三卷第二期,1934年8月1日),《陈望道文集》(第三卷),第87、97、96页。

⑤ 同上。

⑥ 参见高天如:《陈望道对现代中国语文改革的历史贡献》,载《陈望道先生诞辰一百周年文集》,学林出版社1992年,第105页。

推动了白话文的大众化,为民族语言共同化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作了有益探索;它又促成了拉丁化新文字运动的兴起,有力地推进了中文拼音化的发展,从而把语文现代化的进程引向了一个新阶段。

望道先生是中文拼音化的倡导者和实践者。抗日战争爆发时期,他在上海和陈鹤琴一同支持和指导当时难民收容所拉丁化新文字扫盲实验。为了帮助完善拉丁化新文字方案,他研制了《拉丁化汉字拼音表》(1938),并且对中国拼音文字的历史和理论作了深入的研究。所撰《中国拼音文字的演进(明末以来中国语文的新潮)》(1939)对三百多年来中国拼音文字的发生和发展作了极为精当的历史考察和明晰的阐述,是研究文字改革的重要文献。所作《中国语文的演进和新文字》讲演,阐明拉丁化新文字的产生“是汉文汉字进步的结果”:一是文章形式的进步,即复音词的增加和文体不断接近口语;二是文章内容的进步,即过去只让少数人能懂的内容演变成“要使大家很快地懂,很多的人懂”的内容;三是文字记音方法的进步,即从繁难的汉字“反切”法进步为简写的字母拼音法^①。所以,应当把拉丁化新文字看做是一定历史条件下汉字的一种新的发展形态,而不把它看做是和汉字对立,不应该提出“打倒方块汉字”之类的口号。这是对文字改革所作的很重要的理论说明,有力地纠正了当时拉丁化新文字运动中诸如废除汉字一类脱离实际的过“左”的提法。他的《从“词儿连写”说到语文的深入研究》(1940)等论文则对于汉语汉字中“词”的确定及其拼音上的分连写法作了深入的阐释。

望道先生是简化汉字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他主张进行文字改革,但并不赞成废除汉字。对于汉字的使用,则要求“简写简印”。他认为文字简化应当依据“简(笔画简单)、便(书写方便)、明(明白易认)”三原则^②。这正是大众“手头字”的主要特点。所以,他主编的《太白》刊物就采用这种“手头字”作为印刷体加以推行,在当时社会上影响很大。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望道先生为推广普通话、简化汉字、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做了许多工作。特别是在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上,他对确定汉民族共同语的科学含义和规范标准(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后又加上“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

① 《陈望道文集》(第三卷),第147页。

② 《文学和大众语》(《太白》第一卷第三期,1934年10月12日),《陈望道文集》(第三卷),第105页。

为语法规范”)作出了重大贡献^①。陈望道先生是中国语文现代化事业的光荣先驱,民族语文建设的一位巨匠。

二

陈望道先生以其倡导中国文法革新,确立功能语法学说的学术业绩,对中国现代语法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望道先生是“五四”以后最早研究白话文语法的学者之一。他1920年起在《觉悟》副刊上发表的一组“文字漫谈”和所撰《“的”字底新用法》《“和”字问题》《“可”字的综合》《评胡适论“除非”并说“又不”》(1922)、《“了”字底用法》(1922)、《“吗”和“呢”的讨论》(1933)等文章,对现代汉语常用虚词逐个进行研讨,多有切实精当的阐释。诚然,“这种研究看上去好像琐碎,好像‘无关宏旨’,实际上极其重要”^②。他就是这样为白话文的语法研究切实地做了许多“极其重要”的工作。同时,先生也是现代中国语言学界一位最早倡导和进行方言语法研究的学者。在所主编的《语文周刊》(《译报》副刊)上由他引发了对吴语方言(主要是绍兴话、义乌话、上海话、苏州话的材料)中处所代词表示动作存续(存在和/或延续)的方式和代词远近指表示法问题的讨论,而他发表的《表示动作延续的两种方式》(1938年7月)、《说存续表现的两式三分》(1938年9月)和《谈存续跟既事和始事》(1938年11月)等文章,对这些问题提出了有价值的见解^③。

正是这种对汉语语法现象广泛观察和对汉语语法事实的具体认知,构成了望道先生“中国文法革新”思想的重要来源。

1938年10月,先生以《语文周刊》为论坛发起了中国文法革新的讨论。参加讨论的主要有金兆梓、方光焘、傅东华、张世禄等人。这场讨论历时四个半年头,开创了集体讨论语法学术的新风气。望道先生把讨论的文章编辑成《中国文法革

① 参见倪海曙：《春风夏雨四十年——回忆陈望道先生》，知识出版社1982年，第47页。会议起初规定普通话“以北京话为标准”。望道先生以为这样不妥，有逻辑错误，按照这个规定，普通话就是北京话，给普通话下定义，恰恰取消了普通话。他的意见得到中央和专家们的重视，经过讨论，明确了现在所定的标准。

②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6页。

③ 参见吕叔湘：《指示代词的二分法和三分法——纪念陈望道先生百年诞辰》，《中国语文》1990年第6期。

新论丛》，于1943年由重庆文萃出版社印行，为中国语法学史提供了一部有价值的文献。对于讨论的目的，他作了这样的论述：“根据中国文法事实，借镜外来新知，参照前人成说，以科学的方法谨严的态度缔造中国文法体系。”^①而这样的体系“应该具有妥帖、简洁、完备这三个条件”^②。这是针对《马氏文通》刊行以来汉语语法研究中机械模仿西洋文法的学术风习而提出来的，但也不妨说，这又正是为中国语法学的学术工作提出了一个明确而又恰当的方针，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

望道先生在文法革新讨论中撰写十多篇文章，对汉语语法研究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特别是为了解决汉语由于汉语是非形态化语言而引起的划分词类的困难，他借鉴和运用索绪尔关于语言符号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的经典理论，提出了“功能”说。他在《回东华先生的公开信（论文法工作的进行、文法理论的建立和意见统一的可能）》（1939）中指出：当今文法思潮已经从意义和形态的注重转向到function的注重。function代表因素与因素间相互依赖、相互对应的交互关系。它在文法学中可称为“功能”。我们不妨注重用这种“功能”来讨论我们的文法^③。而在《文法的研究》（1943）一文中就鲜明提出要以“功能中心说”研究汉语词类问题，并作出了论证：文法学是研究表现关系的学问，而表现关系是由“配置关系”（组合）和“会同关系”（聚合）这纵横两群关系构成的，文法学必得究明这纵横两群所有的关系才算尽职；而功能作为字语（词）在语文组织中的活动能力，就是字语参加一定配置的能力，组织是由功能决定的字语和字语的配置，组织要受功能限制，功能要到组织才能显现^④。可以说这是他对文法革新讨论的一篇带有总结性的文章，也是中国语法学史上关于功能概念最早较完整的理论阐述。后来所撰《试论助辞》（1947）《漫谈〈马氏文通〉》（1958）《我对研究文法修辞的意见》（1961）等文章又对功能观点作了进一步阐发，至《文法简论》（1978）一书，功能说更臻完备。

《文法简论》是望道先生以87岁高龄在病榻上最后定稿的一部遗著。它以不足八万言的篇幅相当系统地概括总结了先生对汉语语法研究的见解。既从功能与形态、与意义、与组织、与实体、与分布、与层次、与词序等关系上论证了“功能”是研究语文组织必须扣住的中心，是进行语法分析的基点；又从配置和会同、连接

①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序》（1943），《陈望道语文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第491页。

② 《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1939），《陈望道语文论集》，第379页。

③ 《陈望道语文论集》，第395页。

④ 同上书，第493—496页。

(序列上的安排)和贯通(条理上的安排)、词法和句法、分子和关系、模糊和区别等诸种相关方面阐明怎样用功能来研究语法的方法。他还有力地论证了研究词类划分“就是研究语文的组织,为了把文法体系化,为了找出语文组织跟词类的经常而确切的联系来”^①。所以,“词类区分,目的就在说明组织,倘使离开这个目的,分出来的词类在文法上就没有什么意义了”^②。这就从理论上阐明了词类和句法分析的必然联系。他说:“词法和句法是有机地联系着的”,“词类分析和句子分析(析句)是互相有关的,应该力求两相配合。那种认为词类区分只是与词组有关系而和句子分析没有什么联系的看法是不妥的”^③。这样,功能作为词在语文组织中的活动能力,具体表现为词与词相结合的能力(即“结合功能”)和词在句中担任一定职务的能力(即“造句功能”)两个方面。而依据功能区分词类的基本方法就是“从配置求会同,从会同定词类”^④。当然,功能并不是单一的,而是具有复杂性的,所以要:(1)分清单项功能和综合功能;(2)分清主要功能和次要功能;(3)分清经常功能和临时功能。词类的确定要依据综合功能、主要功能和经常功能。据此,他构建了颇具特色的汉语词类体系:先分实词和虚词两大部门。实词部又分为体词(有名词、代词)和用词(有动词、形容词、断词、衡词)及配合体词的点词(有数词、指词、并附单位词)和配合用词的副词;虚词部则分为介词、连词和助词;还有一个感词(列于虚实两部之外)。另外,附有衬素(词缀)。同时,他又提出了很有特点的句法分析体系和句子类型、谓语类型的划分系统。他提出的句子成分有:主语、谓语、补语(宾语和表语)、定语、状语、穿插语,还有附加语和原先语(中心语)。对于一般所说的“动补”结构,先生则提出了“提带复合谓语”的概念,即指“动+趋(来/去)”,如“走来、跑去”等表示“趋向”;“动+趋(进/出,上/下等)”,如“跑进、赶上”等表示“转移”;“动+过/了/着”,如“走过、吃了”等表示“经历”;“动+好/破/定”等,如“拿好”“打破”等表示“归结”。也就是说,他把“动补”结构看做两个谓语的复合。应该说,这在语义解释上是合理的,因为它们

① 陈望道:《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第38、120、47、4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参见胡明扬:《陈望道先生〈文法简论〉读后》,载《语言研究集刊》第二辑,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

语义结构的分析也是很重视的。

今天,运用功能观点和方法研究汉语语法,成了语法学界的一种共识,功能观点也已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原则和方法论原则。所以,“我们毫不夸张地说,陈先生的功能语法学说,开创了语法研究的新道路”^①。

三

陈望道先生以其大著《修辞学发凡》和所创立的语言适应题旨情境的理论,为中国现代修辞学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

望道先生语言研究的重点始终关注对人们使用语言问题的探讨,而这又正是体现了本世纪语言学发展的现代走向。

他说过,白话文兴起的当时,“许多学生不会写文章,问我文章怎么做,许多翻译文章翻译得很生硬,于是逼着我研究修辞”^②。所以,1920年于复旦大学任教他就开始讲授作文法和修辞学。1921年发表、1922年成书出版了《作文法讲义》,对文章的构造、体制和美质作了系统的阐释,这是中国第一部讲解白话作文法的专书。在这本书里,他把文章体制划分为记载文、纪叙文、解释文、论辩文和诱导文五类,这是一种新的作文法上的文体分类法。他指出:这种新的文体分类对于“确立文章的修辞界限(如解释文重明晰、论辩文重统一之类)与练习程序(即先练习记载文,次练习纪叙文,又次练习解释文、论辩文和诱导文)”^③都是必需的。并且认为“依了这种分类法分别加工研究,必定容易走到文章通顺的境界”。这种对文章习得过程循序渐进的观点,是很有科学性和应用性的。他还提出了“文章美质”论,阐明了“文章在传达意思的职务上能够尽职就是‘美’,能够尽职的属性,就是美质”^④。而这种美质由“明晰”(别人看了就明白)、“遒劲”(别人看了会感动)和“流畅”(别人看了有兴趣)三方面构成。或许可以说,这种“文章美质论”可能就是后人提出文章“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要求的一个重要的思想来源。提出文章美质论也就自然把作文法和修辞学有机地联结了起来。

① 徐思益:《描写语法学初探》,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30页。

② 《修辞学中的几个问题》(1962),《陈望道语文论集》,第620页。

③ 《作文法讲义》第四十六、四十七节,《陈望道文集》(第二卷),第222、223页。

④ 同上。

望道先生于1924年发表《修辞学在中国的使命》(《时事新报》副刊《文学》第132期)一文,提出中国修辞学破旧立新的任务。他以此为已任,积十余年勤求探讨之功,把修辞教学的讲稿写成《修辞学发凡》于1932年由大江书铺印行。《修辞学发凡》全书共12篇,论述了修辞学的各个方面。它作为“中国第一部有系统兼顾古文今话文的修辞学书”^①,主要的学术功绩是在中国确立了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修辞学体系。这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阐明了修辞学的对象、任务、功用等基本理论问题。指出修辞学所研究的是修辞现象,即为了传情达意调整运用语辞过程中所产生的种种语文表达现象。这就破除了“修辞”只是“修饰文辞”的传统偏见,提出了“修辞是传情达意的一种手段”,“是调整语辞使达意传情能够适切的一种努力”^②的新概念。关于修辞学的任务,是首先观察、分析、说明各体语言文字中所产生的修辞现象,同时参考中外古今修辞学论著,从而探求修辞的规律,对各种修辞方式的构成和运用作出有条理的说明。至于修辞学的功用,则以为首先在于使人对语言文字能有灵活正确的了解,即有助于阅读、欣赏和评论,同时有助于语言文字的成功运用,使说写表达臻于完美。

(二) 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主要是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这是中国语言学著作中对索绪尔学说的最早引进和运用),阐述了语言成素中抽象性与具体性、固有因素与临时因素等同修辞的关系,指明修辞是对语言的运用,修辞所可利用的是语言文字的一切可能性。这就在修辞学研究中确立了“语言本位”的观念,指明了修辞学的语言学性质。

(三) 创立了“题旨情境”说。在指出修辞所可利用的是语言文字的一切可能性的同时,说明修辞所须适应的是题旨情境,语言文字的可能性是修辞的资料、凭借,题旨情境是修辞的标准、依据;提出了“修辞以适应题旨情境为第一义”^③这样的理论纲领,并对题旨情境的构成要素,诸如写说的本意或主旨以及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写说者心境与交际双方关系作出了切要的分析。可以说,这是现代语言学中语境学理论的先声(比 T. R. Firth 提出语境理论早好多年)^④。

① 刘大白:《修辞学发凡》初版序,《陈望道文集》(第二卷),第522页。

② 《修辞学发凡》第一篇,《陈望道文集》(第二卷),第237、245、241、242页。

③ 同上。

④ 参见董达武:《从现代语言学的走向看陈望道的修辞思想——纪念〈修辞学发凡〉出版六十周年》,《复旦大学学报》1992年第5期。

(四)建立了“两大分野”的修辞系统。先生把修辞手法分成消极修辞与积极修辞两大范畴,消极修辞的表达法式是抽象的、概念的、理智的,力求明白易懂,它涉及语言使用的全领域,是最基本的修辞法;积极修辞的表达法式是具体的、体验的、感情的,力求生动感人,它往往造成超脱语文常规的新形式,这就有了辞格和辞趣的产生。他还提出了修辞的“零度”概念,指出消极修辞的努力“只是零度对于零度以下的努力”^①。

(五)对汉语的修辞格作了全面的总结,概括为四大类 38 格:(甲类)材料上的辞格,计有譬喻、借代、映衬、摹状、双关、引用、仿拟、拈连、移就 9 格;(乙类)意境上的辞格,计有比拟、讽喻、示现、呼告、夸张、倒反、婉转、避讳、设问、感叹 10 格;(丙类)词语上的辞格,计有析字、藏词、飞白、镶嵌、复叠、节缩、省略、警策、折绕、转品、回文 11 格;(丁类)章句上的辞格,计有反复、对偶、排比、层递、错综、顶真、倒装、跳脱 8 格。这些辞格的具体编次序列上体现着辞格本身美质所呈现的魅力的强弱深浅的内在联系^②。所以,这一辞格分类及编排堪称“见解精确,系统清楚”^③。

(六)提出了“语文体式”的分类系统。《发凡》对语文体式,即通常所说的语体和语言风格问题也作了初步的概略的探讨,归纳出语文体式的八种分类方法和列举了各种分类法所分出的若干体式类型。这也就在一定程度上为语文体式的分类系统提出了一个框架。同时,还特别对“表现上的分类”作了较为具体的说明,即从语言运用的角度分为四组八种:(1)组——由内容和形式的比例,分为简约和繁丰;(2)组——由气象的刚强和柔弱,分为刚健和柔婉;(3)组——由话里辞藻的多少,分为平淡和绚烂;(4)组——由检点工夫的多少,分为谨严和疏放。这样的分类,可以说“力图以语言材料、表现方法等语言表达形式的特点为依据,使人们易于从物质标志上加以把握,因而比之当时某些含混模糊、故弄玄虚的说法前进了一大步”^④。

望道先生融合中外、贯通古今、创新理论、缔造体系,就以这部著作完成了中国传统修辞学向现代修辞学的转变,为中国现代修辞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和开拓了路向。

① 《修辞学发凡》第五篇,《陈望道文集》(第二卷),第 304 页。

② 参见胡奇光:《语辞魅力初论》,载《〈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第 289 页。

③ 张弓:《现代汉语修辞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第 80 页。

④ 李运富、林定川:《二十世纪汉语修辞学综观》,香港新世纪出版社 1992 年,第 41 页。

任何一门学科,都以追求对其研究对象最根本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为目标,或者说都以确立其“极值原则”为目标。望道先生对修辞的极值原则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作出了精辟的表述。修辞现象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的语言交际之中,因此,“同这现象有关系的具体的事项自然极其复杂”^①,譬如与政治立场、世界观、社会经验、生活经历、知识水平、语文修养、个人资质乃至天时地利等等无不相关。先生对此进行了科学概括,表述为:

从修辞的观点来看,觉得上述复杂的关系,实际不妨综合作两句话:

- (1) 修辞所可利用的是语言文字的习惯及体裁形式的遗产,就是语言文字的一切可能性;(2) 修辞所须适合的是题旨和情境。语言文字的可能性可说是修辞的资料、凭借;题旨和情境可说是修辞的标准、依据。^②

的确,一切修辞的形成都是运用语言文字适应题旨情境的结果,而这也正是分析修辞现象前因后果的立足点。如果说,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种种联系中最基本的联系,那么,上述论断揭示了修辞最根本的规律,确立了修辞的极值原则。可以说,望道先生关于修辞极值原则的阐述,是中国修辞学在20世纪一项最重大的理论成果,也是中国修辞学对现代世界修辞学最有价值的一份贡献。

陈望道先生为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科学化奉献了自己的一生,特别是在语文改革、语法学和修辞学诸领域开创了新的境界,堪称一代宗师。先生的学术业绩不朽,先生的学术精神永存!

作者简介

陈光磊,复旦大学教授,中国修辞学会会长。曾任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汉语部主任,同济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以及《修辞学习》主编(2001—2008)。主要著述有:《汉语词法论》《修辞论稿》《汉语:跨文化走向世界》《改革开放中汉语词汇的发展》以及《中国修辞学通史》五卷副主编、《中国修辞史》三卷主编(与宗廷虎合作)。

① 《修辞学发凡》第一篇,《陈望道文集》(第二卷),第237、245、241、242页。

② 同上。

“语文体式”概念的创立与 《修辞学发凡》体系的构建

李熙宗

(复旦大学中文系,上海 200433)

提 要 “语文体式”是修辞学、语言风格学、语体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基本概念。本文对《修辞学发凡》创立“语文体式”概念的过程,“语文体式”概念的含义、性质及其在《修辞学发凡》体系构建过程中的作用和意义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指出“语文体式”概念的建立,是在对语言表达形式与被表达内容辩证关系科学揭示的基础上,对语言结构形式给以高度重视和独立研究的一种自觉意识。对《发凡》体系的构建,其意义和作用则在于:第一,使《发凡》完成了从具体各别修辞手段研究向综合整体性研究的衔接;第二,使得以语言为本位的观念贯彻始终;第三,使《发凡》的修辞学体系涉及风格和篇章的层面,提示了修辞学研究篇章层面的整体格局、语言结构及运用问题。本文对“语文体式”概念创立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作简要的探讨,这一探讨有助于克服在有关“语文体式”概念的理解和运用上所存在的随意性乃至偏误,以使对其的理解更为深入,在修辞学、语言风格学、语体学、文体学、文学批评等相关学科中的运用更臻准确、科学。

关键词 语文体式 修辞学发凡 体系构建

一、引 言

“语文体式”现在已不仅仅是修辞学、语言风格学、语体学中重要的、基本的概念,由于在文体学、文艺学中文体、体式和语言问题日益受到重视,“语文体式”也已经成了这些学科的常用概念和术语。然而,学界在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和实际运用上,还存在一定的随意性乃至偏误;同时,此前虽然对《修辞学发凡》体系问题的论述不少,然而对“语文体式”概念在《发凡》体系构建中的作用问题

似乎还少有人加以关注并做过专门探讨。这种情况既不利于完整地认识《发凡》的科学体系,也会削弱其在修辞和修辞学研究上的指导作用和解释力。为此,本文试图通过对其概念含义以及对《发凡》在创建该概念时的真实用意及其在体系构建中的作用等问题的探讨,加深对“语文体式”这一概念的理解并提高运用上的准确性。

二、“体式”的习惯用法与“语文体式”概念的创立

“语文体式”作为修辞学、语言风格学的一个独立、完整的基本概念,其创立始于陈望道《发凡》1954 年新版^①。这是在传统“体式”概念的基础上创立的一个概念。

《发凡》提出这一概念之初,称为“语文的体式”,是个由修饰成分“语文”与中心成分“体式”结合而成的偏正式结构。它既是一个概念,又是“语文体式”这一概念的词组性术语表述形式。在这个偏正式结构中,作为修饰成分的“语文”一词,指的是语言文字,含义是明确的;所以,对作为中心成分的“体式”一词的含义作深入探讨,是准确把握“语文体式”这一概念含义的关键。

“体式”,亦称“体裁”^②,是我国古代文论、文体论等学科的常用概念和术语,有着长久的历史。作为其构成语素的“体”,本意是指人的身体^③,《说文·骨部》:

① 《修辞学发凡》于1932年初版,第十一篇名为“语文的体类”;1954年8月新版中,改为“语文的体式”,并解释说:“语文的体式就是语文的类型。”在以后的各版本中,篇名改为“文体或辞体”,并解释说:“文体或辞体就是语文的体式。”可见,“语文的体式”无论是用作篇章标题,还是解释文字都是被作为一个具有整体性的独立概念而确定并被运用的。还需要说明的是,作为“语文体式”同一概念不同名称(或曰同义术语)的“语言体裁”“言语体裁”,前者最早见之于北京大学语言学教研室编《语言学名词解释》(商务印书馆1960年3月初版);而后者即“言语体裁”,据张会森发表于2007年第5期《修辞学习》的《从语体到言语体裁》说,“‘言语体裁问题’早在20世纪50年代巴赫金就已提出”,又说,“巴赫金早在他1929年问世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一书中就提出‘言语体裁’问题”。《发凡》“语文体式”概念的提出是否与此有某种联系,因没有直接证明的数据,尚无法确定。

② “体式”与“体裁”在古代文论、文体论、文章论中是两个含义相同、可以打通运用的概念和词语。这一点从一些收有这一词条的重要辞书对“体式”的释义中可以证实。《现代汉语词典》“体式”条的释义如下。①文字的式样:拼音字母有手写体和印刷体两种。②[书]体裁。《汉语大词典》是古今意义兼收的,“体式”条所列义项为三个。①体裁格式。(书证略,下同——引者)②体制法度。③字体样式。胡裕树主编《新编古今汉语大词典》“体式”条的释义为:“体制;格式。”从这些重要辞书对“体式”的释义可以了解这种同义关系。

③ “体”,在汉语中有着多个义项,但学界一般认为“身体”这一义项与语言文字、体式、体裁等直接相关。

“体,总十二属也。”段玉裁注:“首之属有三:曰顶、曰面、曰颐;身之属三:曰肩、月脊、曰尻;手之属三:曰肱、曰臂、曰手;足之属三:曰股、曰胫、曰足。”《广雅·释亲》:“体,身也。”当用作文体论、文论的概念时,则已属比喻义,用以指作品的体制、样式、法式;有时也指风格。而“式”,有“法度;规矩”“规格;样式”等义。“裁”,本义指裁剪。《说文·衣部》:“裁,制衣也。”段玉裁注:“裁者,衣之始也。”后引申出“体裁;体制;格式”义。所以,“体式”“体裁”“体制”作为文论的概念是由人体的“体”引申而来的,意为文章之体,是指语言文字成品的模式性形态或格局,是属于与文章内容相对的话语表达形式方面的概念,适用于与文章和语言文字运用有关的场合或方面。

“体式”作为文章或语言文字的体裁、格式、体制义的运用,在我国,至迟不会晚于南北朝时期。历时地看,其词义演变的总体情况,大致是沿着含义和运用范围由古代的含义较宽泛、适用范围较广,向着渐趋单纯这一脉络演变。这里我们引用一些收有“体式”这一条目的代表性辞书的有关释义来加以说明。《汉语大词典》是古今意义兼收的,该词典“体式”条,所列义项有三个。① 体裁格式,如南朝梁陶弘景《与武帝启》之三:“惟叔夜、威辇二篇,是经书体式。”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事始一》:“礼部奏拟立到岁试辞学兼茂试格:‘制依见行体式,章表依见行体式。’”② 体制法度,如《北齐书·许传》:“齐朝体式,本州岛大中正以京官为之。”《陈书·孔奂传》:“奂博物强识,甄明故实,问无不知,仪注体式,笺表书翰,皆出于奂。”③ 字体样式,如拼音字母有手写体和印刷体两种体式。《现代汉语词典》“体式”条则列了两个义项:① 文字的式样,拼音字母有手写体和印刷体两种;② [书]体裁,《新编古今汉语大词典》“体式”条的释义为,“体制;格式”,据徐时仪《试论语文词典语义溯源》说,“《汉语大词典》是以历史主义为编写原则的”,“其编辑方针为,‘古今兼收,源流并重’,古文解释词义的第一个例证多采用首见例证或较早的例证。”从上引《汉语大词典》和其他各词典“体式”条的释义可看到其词义演变的趋向:第一,在古代,“体式”一词的含义较复杂,既可用以指文章的体裁格式,也可指官吏任免和礼仪上的法度体制,不仅仅限于文论和文字样式,含义和运用范围要广些,宽泛些。之后渐趋于单纯,一个明显的事实是,“指官吏任免和礼仪上的法度体制”的这一含义现代已不再使用;第二,无论古今,在“体式”的含义中,与“语文体式”“文体”相关的只是“体裁格式”“体制;格式”这些含义。也就是说,在一些与语言运用相关的学科,如修辞学、风格学、文体学、文学批评

中,“体式”是指的言语作品的“体裁”“体制”“样式”。而我们知道,“体裁”是指诗文的“结构格式”或作品的“表现形式”“样式”。《辞源》“体裁”条释义,“谓文章的结构剪裁”。《辞海》释义为:“① 指文章风格;② 又称‘样式’。”《现代汉语词典》为:“文学作品的表现形式。”“体制”是指诗文的“格局体裁”“格局、规格”;显然这些都是属于作品形式体制的概念,是作品的主要依据形式的类别。根据以上所述不难理解。

总之,“体式”就是指与内容相对的,属于作品呈现层面的“结构方式”或“格局”“样式”,是由同一类型众多作品具有的诸形式方面的要素,受相关因素制约经特殊结合而形成的结构形式规范。不同的体式都有着自己特有而为其他体式所没有的结构形式上的特点,这种结构形式的特点,使得一种体式得以区别于别的体式,这也正是体式分类依据之所在。

正是在上述传统“体式”概念含义的基础上,1954 年新版《发凡》提出并使用了“语文的体式”这一概念。这是首次从内容与形式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提出的相对独立于内容同时又作为内容外化的语言文字自身体式的概念,亦即具有整体性语言结构形式的概念,这是一种全新的角度。

值得注意的是,《发凡》从创立“语文体式”这一概念到最后确定,经历了一个反复斟酌、修改变化的过程。1932 年《发凡》初版本的第十一篇篇名为“语文的体类”,1945 年渝初版称为“辞白的体类”,1954 年 8 月新版则改为“语文的体式”,并解释说:“语文的体式就是语文的类型。”在以后的各版本中,该篇篇名又被改为“文体或辞体”,并解释说:“文体或辞体就是语文的体式。”从上述这种变化过程,既可以看到陈望道先生在“语文体式”概念建立和确定上态度的严谨,也表明不管是作篇章标题,还是解释文字,“语文的体式”都是被作为一个整体的独立概念而确定并被运用的。

但更为重要的是,这一过程说明了作者观念上的逐步演进:一方面,从原来的主要关注语文体类的区分,变为在关注语文体类区分的同时,对语文体类自身的结构形式的重视和关注;另一方面,从以语文材料为基础确定语文体类的偏于静态的体类划分,变为认为“语文体式”是一种在动态的语言运用过程中形成的话语成品(书面可称为文本)的语言结构形式类型,突出和强调其动态性和整体性。这可以从“语文的体类”改为“文体或辞体”及其解释:“文体或辞体就是语文的体

式”这一过程得到解释^①。“语文体式”正是在这种认识不断变化、深化的基础上形成的概念。

可以说,《发凡》的“语文体式”,是在对传统“体式”概念含义把握的基础上所创建的一个既与文论或文章学的体式(体裁)有关但又性质不同的概念,这是个立足于语言本位而建立的从整体性角度揭示话语成品(书面可称为文本)语言结构形式特征的概念,是指语言运用上组织语言文字而形成的整体“言语结构方式”或“格局”“样式”。

“语文体式”概念的提出,是在对语言表达形式与被表达内容辩证关系科学揭示基础上,给语言结构形式以高度重视和独立研究的一种自觉意识的产物;是通过范畴的建立以凸显、强调具有整体性的语言结构形式(作为一个整体性的单位)在语言运用中其重要性的一种创见。“语文体式”(语言体裁)的“本质特点则是它的言语形式”^②,它是在语言本位基础上着眼于语言形式组构而建立的、与以往的文章体式(体裁)不同的概念,尽管作为言语结构形式的“语文体式”其形成与内容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语文体式”作为运用语言构建言语组织时因受相关因素制约,选择语言材料、表达手段并依一定形式组合而成的具有整体性和个性特征的言语结构形式类型,对于相应的语言运用而言,是一种具有各自特点的言语组织形式规范。

“语文体式”(“语言体裁”)同时还具有以下特性:

(1)“共体性”^③。“共体性”是在“语文体式”的社会性基础上所具备的一种为全民共有且共同遵循的特性。这一方面是指任何一种“语文体式”,都是经由长期的全民共同创造、运用,在最终成为大家共同认可、具有稳定性的“言语结构方式”或“格局”“样式”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离开了全民的创造运用不可

① 所谓“辞”,是指的言语(包括言语形成的话语成品)。《礼记·曲礼上》:“毋不敬,俨若思,安定辞。”《易·系辞上》:“所乐而玩者,爻之辞也。”孔颖达疏:“辞,言语也。”而“言语”有“说话;说”“言辞;话”等义。而“说话”、“话”等义都与语言运用及其话语成品有关。因此,不难理解,这里的“语文体式”指的是一种由使用语言而形成的言语的结构形式类型。

② 参见北京大学语言学教研室《语言学名词解释》第139页“语言体裁”这一条目的释义,商务印书馆,1960年。

③ “共体性”最初是郑远汉在《言语风格学》中提出的一个概念,原来用以指“语体”这种具有全民性的功能风格类型。“语文体式”虽是一种语言结构形式,但它的全民性这一本质特性,是与语体相同的,在此运用“共体性”只是为了表明“语文体式”的全民性。